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8—04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为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42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向华融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5 年的授信额度之项下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期限为自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5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247,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发展总资产为人民币 2,112,202.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15,157.5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97,044.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09,472.80 万元，银行借款为 293,552.0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28,864.0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8,808.6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南钢发展总资产为人民币 2,325,101.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01,65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23,450.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42,189.46 万元，银行借款为 306,940.19 万元），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04,463.7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5,763.50 万元。（未经审计）

### （二）南钢发展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1,517,292,800 | 61.28   |
| 2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6,817,200   | 30.97   |
| 3  |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191,890,000   | 7.75    |
| 合计 |                    | 2,476,000,000 | 100.00  |

南钢发展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 3、担保期限：自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1.28%的股权，南钢发展其他股东不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控制其经营、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南钢发展生产经营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总额度约占南钢发展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3%，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等。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期限为自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5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违背的情形。

2、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南钢发展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76,557.63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56,715.01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8%、16.50%。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